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3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6,156,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于波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电话	024-24868333	024-24868333	
电子信箱	chgf_zqb@163.com	chgf_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主要从事珠宝饰品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拥有“前店后厂”的优势，同时具有专业的设计团队。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一方面以直营店为核心，发展连锁加盟网络、打造品牌形象、拓展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坚持优势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生产，为销售网络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萃华珠宝根植于数千年中华文化精髓，承袭皇室珠宝传统工艺，以“缔造经典·引领时尚”的品牌特性成为当今中国珠宝潮流风向标，是近代中国珠宝史的经典标志之一。萃华不但是一家进驻北京故宫的皇室珠宝品牌，同时也是登上戛纳电影节、北京国际电影节、法国卢浮宫的时尚品牌。公司主要采用直营与加盟结合的经营模式，同时在网络平台京东、天猫、唯品会、银行渠道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直营店27家，加盟店477家。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商标136项、专利175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73,646, 858.91	2,692,691, 287.04	2,692,691, 287.04	-15.56%	2,747,008, 445.08	2,747,008, 4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30,449 .48	29,612,134 .25	29,612,134 .25	26.40%	62,561,189 .86	62,561,189 .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25,844 .59	28,942,970 .99	28,942,970 .99	46.24%	55,496,452 .00	55,496,452 .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07,4 12.09	35,179,258 .66	35,179,258 .66	-708.33%	75,916,370 .80	75,916,370 .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12	25.00%	0.42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12	25.00%	0.42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2.54%	2.54%	0.94%	4.81%	4.8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402,079, 804.50	3,052,358, 063.14	3,052,358, 063.14	11.46%	2,625,386, 580.31	2,625,386, 58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116, 017.66	1,200,219, 568.18	1,200,219, 568.18	2.49%	1,178,141, 857.82	1,178,141, 857.8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5,957,321.77	455,969,542.15	666,441,052.40	515,278,94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3,517.14	-45,141,811.17	52,574,400.91	14,484,34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66,815.33	-43,764,715.81	52,029,996.34	18,693,74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4,492.86	205,014,936.52	-50,671,419.25	-308,236,436.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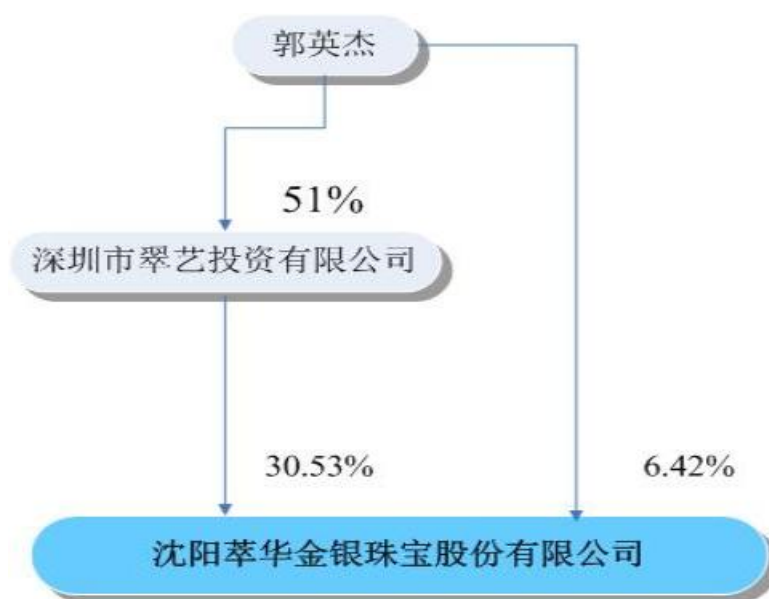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2,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5,663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0.53%	78,200,000	0	质押	43,990,00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6.42%	16,456,000	12,342,00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5.96%	15,279,478	12,299,458			
周应龙	境内自然人	3.85%	9,867,055	0			
郭琼雁	境内自然人	3.84%	9,836,190	0			
李玉昆	境内自然人	2.65%	6,782,283	6,781,711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2.39%	6,120,000	5,100,000	质押	1,887,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256,350	0			
徐东英	境内自然人	0.50%	1,275,000	0			
郭兰伟	境内自然人	0.33%	836,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面对市场变化，在竞争激烈、挑战重重的背景下，公司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门店建设，加大品牌营销，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公司是主要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公司主要采取开设直营店和开设加盟连锁店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227,364.6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56%；实现营业利润6,541.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32.5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6.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一方面在优化组织、提升运营效率的管理理念下，优化各项制度流程，提升审批流程效率；另一方面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提升团队向心力。

2、品牌定位升级、提升产品设计与研发

作为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老字号珠宝品牌，公司在不断升级产品定位，针对不同消费群体专门研发、设计珠宝首饰，加大了研发力度。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136项商标以及175项专利，研发新产品隽雅天姿、天香、霞帔、御猫、纸鸢系列等。同时获得全国黄金饰品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参展证书、信用等级AAAA级等荣誉奖项。

3、强化市场推广，保证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导和参加各类珠宝展会，提高产品曝光度与公司品牌知名度。通过展会期间的观察和调查，了解存量客户需求，同时开发优质新客户，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行业及区域市场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4、渠道拓展、一体化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拓展线下销售渠道的同时，仍加速线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加速了品牌营销模式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辽宁、北京、河北、河南、江西、陕西、湖北等省份开设加盟店477家、直营店27家。随着全渠道模式的发展以及线上线下的不断融合，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珠宝首饰行业的竞争力。

5、提升品牌服务、加强员工培训

明确品牌定位，萃华将围绕中国风、东方美、皇室韵、时尚感、国际化的定位开发更多品牌特色产品。完善组织管控体系建设，以职能清晰、工作高效为原则，持续优化管理机制与业务流程，有针对性的对入职培训、在职培训、管理人员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培训工作。对零售终端人员的培训更加系统化，引进外部培训资源的同时，加强内部讲师的队伍建设，做好督查与指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黄金产品	2,046,356,995.10	286,608,290.91	14.01%	-15.86%	99.82%	8.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西岸联合珠宝有限公司	2,460,000.00	100.00	出售	2019.7.1	净资产及经营决策权转移	-35,982.5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西岸联合珠宝有限公司	-	-	-	-	-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